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至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茲提述(i)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海門項目之非常重大交易及重選本公司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期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達到規定所需出席的法定人數，主席已向股東提呈該等延期決議案，以延遲股東特別大會至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879,351,51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延期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該等延期決議案，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該等延期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延期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至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420,931,020 (99.9995%)	48,300 (0.0005%)

由於贊成該等延期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延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且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之投票已相應延期至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供股東投票，因此除了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通過之該等延期決議案外，並無考慮或批准任何其它事項。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載有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新通告。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贊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